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md-26q15-04

招标编号：BMCC-ZC26-0993/1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

货物名称：超低温冰箱等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

卖　　方：北京京科硕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0.27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所需货物**“超低温冰箱等”**(货物名称)；分包号：**md-26q15-04**；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BMCC-ZC26-0993/1**（**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京科硕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详见供货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6761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七万陆仟壹佰圆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3个月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中标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由此带来的合同履约纠纷，由中标商负责。验收完成后，由中标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

名　称：(印章)

2026 年10月27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

邮政编码：100069

电　　话：010-83911949

开户银行：工行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帐　　号：0200001909088209913

卖　方：北京京科硕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 年10月27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路5号卉园大楼A302

邮政编码：100081

电　　话：010-82377371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东升支行

帐　　号：0406000103000022353

开户行号：402100000286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京科硕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所有货物免费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3、 付款条件：

3.1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统一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3.2 若遇财政资金支付政策调整，且合同尚未执行，本合同所涉及资金款项被财政收回时，则此合同取消。

3.3 由于货物未按时到货并超过了财政支付最后期限，导致买方无法支付尾款的，由卖方承担相应后果。

4、 技术资料：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 。

5、质量保证：

5.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超低温冰箱 72 个月，生物安全柜 48 个月（如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

5.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

用将由卖方承担。

5.4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7天，总计超过15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经济损失。

5.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检验和验收：

按照买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索赔：

7.1 卖方认可，本合同所涉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相一致为本合同的根本要求，如果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不符的，将直接导致买方缔结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因此，卖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罚没并自行处置与投标应答不符的货物并不予支付该货物的合同款，如已支付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因验收不合格导致更换产品的，如更换的产品超出了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视为卖方逾期交货。

7.3 如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无条件立即向买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7.4 如本合同约定货物制造商的服务或义务，制造商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或履行相关义务，视同卖方违约，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如按照本合同约定，卖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买方损失，买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并在损失金额确定前暂缓支付任何款项。

7.5 卖方有义务支持买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买方有关人员提供任何经济上或物质上的好处，若发现卖方有违反本条款的，视为违约，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向其监管部门通报。

7.6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天内。

9、合同金额大小写同时存在时，若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一：供货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设备代码	设备名称	零配件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中标金额	预计到货时间
1	md-26q15-04-01~08	超低温冰箱	1、主机1台 2、隔板3块3、说明书 1份	TDE50086NV-ULTS	中国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11台	611600	2027年1月20日
2	md-26q15-04-09	生物安全柜	1.生物安全柜主机1台 2.支架 1个 3.可插拔搁手架 2个 4.紫外灯 1根 5.LED灯 1根	1574	中国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1台	64500	2027年1月20日

附件二：配置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产品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设备代码
1	/	超低温冰箱	TDE50086NV-ULTS	11 台	md-26q15-04-01~08
1.1	/	主机	TDE50086NV-ULTS	11 台	md-26q15-04-01~08
1.2		隔板	/	33 块	md-26q15-04-01~08
1.3	/	说明书	/	11 份	md-26q15-04-01~08

序号	产品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设备代码
2	1574-A-GP	生物安全柜	1574	1 台	md-26q15-04-09
2.1	1574-A-GP	主机	1574	1 台	md-26q15-04-09
2.2	/	支架	/	1 个	md-26q15-04-09
2.3	/	可插拔搁手架	/	2 个	md-26q15-04-09
2.4	/	紫外灯	/	1 根	md-26q15-04-09
2.5	/	LED 灯	/	1 根	md-26q15-04-09